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41,948	226,703
銷售成本		(132,275)	(113,244)
毛利		109,673	113,4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30	19,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061)	(43,752)
行政支出		(70,797)	(59,457)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款公平值變動收益		449	—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2,011	—
其他費用		(26,460)	(16,0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19,255)	13,597
所得稅支出	5	(2,784)	(8,04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22,039)	5,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2,843)
年內(虧損)/溢利		(22,039)	2,70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9,601) —	9,566 (2,3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601)	7,22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640)	9,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039)	5,5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37)
	(22,039)	3,91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06)
	—	(1,206)
年內(虧損)／溢利	(22,039)	2,705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640)	10,131
非控股權益	—	(203)
	(31,640)	9,92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43)	0.10
– 攤薄	(0.43)	0.1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43)	0.14
– 攤薄	(0.43)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6	16,716
無形資產		27,760	28,453
商譽		330,805	330,805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11	140,000	—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8	—	49,441
可換股承付票據	9	29,309	—
		<u>563,040</u>	<u>425,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77	3,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71,651	72,569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8	47,649	—
一名董事欠款		27,788	30,08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466	—
可收回稅項		1,150	—
短期銀行存款		160,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765	575,448
		<u>511,346</u>	<u>681,3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61,622	54,926
欠關聯方款項		730	768
應付稅項		—	1,077
		<u>62,352</u>	<u>56,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994</u>	<u>624,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2,034</u>	<u>1,049,99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940	7,114
	<hr/>	<hr/>
資產淨值	1,005,094	1,042,881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03	6,377
儲備	998,791	1,036,504
	<hr/>	<hr/>
	1,005,094	1,042,88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1.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附註2所述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對早前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作出重大修改，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將該準則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及亦已應用過渡性寬減及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之數據。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分類、計量及減值而產生之差額於累計虧損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以下方面產生影響：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為約49,441,000港元，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應計利息扣除減值列賬。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按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參考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無須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對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一名董事欠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無須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就應收貿易款項，由於此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模式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做法。該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或計量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用累計影響過渡法，而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匯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上述方式。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確認收入之時間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明確以下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製造或改良其於被製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產品）；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獲得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此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個時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之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確定

⁵ 於收購日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的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賃。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而是在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若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貼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系統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系統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就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並僅就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且，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權宜手段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結束租期之租約入賬為短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7,9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均將調整至3,924,000港元。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以及健康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呈列健康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因此，除實體層面之資料外，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3.1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1,948	–	241,948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29,588	(13,092)	16,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15)	(189)	(7,1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3)	–	(693)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1,980	(13,281)	8,699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449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011
未分配收入			3,304
未分配開支			(33,718)
除稅前虧損			(19,25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與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628,832	157,487	786,319
可收回稅項			1,150
未分配資產			286,917
總資產			<u>1,074,386</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52,395)	(2,083)	(54,478)
遞延稅項			(6,940)
未分配負債			(7,874)
總負債			<u>(69,292)</u>

3.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4,052	139,963	–	–
中國	116,292	84,171	34,711	16,295
其他	1,604	2,569	455	421
	<u>241,948</u>	<u>226,703</u>	<u>35,166</u>	<u>16,71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商譽。

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義齒業務分部客戶，與彼等各自進行之交易超出本集團總收益之10%。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8,583,000港元及34,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83,000港元及25,832,000港元)。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計入)/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1,088	973
– 其他酬金	8,485	4,56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21	8,713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9	20
	<u>13,823</u>	<u>14,269</u>
其他員工成本		
– 員工薪金及津貼	121,261	95,81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846	12,331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5,788	4,292
	<u>132,895</u>	<u>112,436</u>
總員工成本	<u>146,718</u>	<u>126,705</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45	1,18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93	6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582	112,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04	3,786
(回撥)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淨額	(301)	87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41)	(1,26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350	5,031
研發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26,460	16,052
	<u><u>146,718</u></u>	<u><u>126,705</u></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18	5,3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88
	<u>2,918</u>	<u>8,412</u>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0)	(2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	13
	<u>40</u>	<u>(190)</u>
遞延稅項抵免	<u>(174)</u>	<u>(173)</u>
	<u><u>2,784</u></u>	<u><u>8,04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的香港利得稅以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進一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另外三年合資格獲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50%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評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期間符合資格申請該超額抵扣。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2,039)	3,9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637
	<u> </u>	<u> </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之(虧損)/溢利	<u><u>(22,039)</u></u>	<u><u>5,548</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5,083,611,319</u></u>	<u><u>3,953,531,060*</u></u>

* 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而有所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2,039)	3,9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所用分母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於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637,000港元以及上述用於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數字計算。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8.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 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 Condor International 所發行之 257,663 份非上市 5% 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 5,000,000 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 30 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 7 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 19.41 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 257,663 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5% 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倘 (i) Condor International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 (ii) Condor International 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 75,000,000 歐元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交易前估值，而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 7,500,000 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 50% 轉換股份，則 Condor International 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如附註 2 所詳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449,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984
匯兌調整	6,254
應收利息收入	2,20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441
匯兌調整	(2,24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4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49
	<hr/> <hr/>

9.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實體（「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全部未付本金連同當時尚未支付利息款項及票據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應付。票據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中之股份，轉換價相當於經協定估值除以緊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票據按每年1.5%計算應付利息，利息須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利息每年8%，須加進本金金額內複合計算，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換股承付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0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於認購當日	27,489
匯兌調整	(19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1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9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64,133	63,83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574)	(875)
	<hr/>	<hr/>
	63,559	62,958
	<hr/>	<hr/>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092	9,611
	<hr/>	<hr/>
	71,651	72,569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8,171	55,876
91至180日	3,099	5,002
181至365日	1,966	1,493
超過一年	323	587
	<hr/>	<hr/>
	63,559	62,958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11.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業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承接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91,412,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貸款」)，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目標集團」)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00港元)。

目標集團計劃參與之項目為擬興建將包含2,000個床位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門於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賣方支付之按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6,717	9,792
其他應付賬項	17,092	15,211
應計費用	37,813	29,923
	<u>61,622</u>	<u>54,926</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86	9,369
91至180日	97	256
180日以上	134	167
	<u>6,717</u>	<u>9,79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年內，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達24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2,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0.43港仙(二零一七年：溢利約為3,9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0.10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義齒業務之收益約為24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226,700,000港元。

義齒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以來，表現持續良好。即使在中美貿易戰國際市場承壓情況下，本集團積極開發和深耕國內義齒銷售市場。義齒業務之營業額仍持續穩步增長。整體而言，義齒業務之經營規模持續擴張。本集團加大行銷力度及銷售折扣，亦刺激到更多營業額。本集團將持續與科技學院合作，提供更穩定的技術勞工，同時實施自動化，減少對勞動資源的依賴。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美加透明矯正器在推動收益增長方面表現出色。美加透明矯正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呈上升趨勢，本公司將繼續加大投入，以提升其競爭力。與傳統義齒相比，美加透明矯正器(牙齒矯正器)透明、無痛、老少咸宜，易穿易脫，方便清理口腔。美加透明矯正器以最新進口科技為基準，使用3D打印技術，為每名病人診斷、設計及製造量身定製之牙齒矯正器。同時，本集團的競爭力不僅在於創新技術的先進性，更在於敏銳的市場前瞻性，愛美群體的資料分析及洞察。從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開始嘗試與時尚媒體的合作，到二零一八年與ELLE CHINA 30周年風尚大典的強強聯合，本集團積極開創時尚美齒事業新格局，佈局中國齒科醫美市場。

集團業務一向致力投資於研究及專門知識。年內，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至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00,000港元)，反映管理層就義齒業務投資未來科技之決心及願景。另一方面，已收到市政府為數2,2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01,000港元)之資助及補貼，嘉許本集團不斷努力於義齒範疇技術及專門知識之研究及開發。

健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已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00港元)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業佳有限公司參與健康行業。該公司旗下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項目。該收購事項獲落實完成，使得本集團將能滲進健康行業之前線，直接應對及識別病人之需要。此舉亦將有助於健康行業之投資決定，同時為本集團建立市場聲譽。該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相信本集團之義齒業務可憑藉共用於該項目中將予興建之該醫院之資源及聲譽，進一步立足於長三角地區。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應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閉環。

義齒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人民消費水準的提升是中國牙科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礎。在此基礎上，通過國外廠家和牙科醫生的教育推廣，國人的口腔保健意識的提升是牙科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的內生動力。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牙科消費升級的趨勢不會改變，且有望從東部沿海地區逐步向中西部中心城市蔓延，整體牙科市場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均可能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

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

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健康業務

近年來，中國健康服務業發展迅速。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資料，診所就診總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增長2.5億次，而中國健康服務的總開支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由人民幣31,660億元增長超過60%至人民幣51,600億元。此外，在過去十年，醫院的收入和數量均出現顯著增長。私立醫院入院病例數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本集團收購杭州樹蘭專案擬建立一所包含2,000個床位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涵蓋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收購事項將本集團能夠增強健康投資組合，並促進本集團有關健康行業之投資決策，以及於中國建立市場聲譽。透過致力發展醫院之該項目投資，本集團能夠滲入健康行業之前沿，直接面對及識別患者所需，並令本集團可於杭州市發現並評估健康行業中之潛在商機。於該項目獲成功發展後，本集團可從根據收購事項擬於該項目作出之投資中獲得令人滿意之協調效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銷售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義齒業務之經營規模所致。本集團看好中國義齒業務的發展前景，加大了對中國市場開拓與滲透。中美貿易戰海外市場承銷售壓下，中國區的銷售仍穩步增長。其他收益有所降低，乃是由於政府研發補助款及牙醫培訓諮詢收入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0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5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下跌至45.3%(二零一七年：50.0%)。此乃主要由於擴大中國市場份額，產品銷售從東部沿海地區逐步向中西部中心城市提供更多銷售折扣以刺激銷售額所致。其次，毛利低的產品銷量市場開拓與滲透力度加大，銷售占比增加從而拉低整體毛利。再者，與二零一七年比較，若干材料成本上漲，而對技術勞動資源的激烈競爭，亦令人力成本錄得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增加營銷活動之力度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年義齒業務拓展、收購健康業務前期投入，加大義齒及醫學相關人才引進的力度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增加指研發及開發開支增加。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未來產品競爭力、產能、知名度以及減少人力勞動成本，同時可按國家要求申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政府補助撥款。研發項目包括有3D雕刻機，3D打印機，3D掃描儀，隱形正畸軟件開發等。二零一八年申請政府補助類研發項目單體項目規模，人工及原材料耗用都高於二零一七年。

商譽

商譽330,800,000港元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已就商譽賬面值進行審查，商譽所屬之義齒業務並未發現減值。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 5,000,000 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 3D 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 3,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489,000 港元）認購本金額為 3,500,000 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之現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94,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400,000 港元）。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 27,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1,300,000 港元），主要用作購置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 1,005,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42,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44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600,000 港元)，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20 及 8.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00 及 1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7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68,000 港元)之款項指應付姜思思女士(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政穩健，並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及為日常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建議收購 (「二零一八年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 (由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韻」) 之 20% 股本權益組成，彼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佳躍」) 之 9.57% 出資份額) 訂立買賣協議。杭州金韻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普通合夥人，杭州佳躍間接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之 90% 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則擁有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項目 (「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 1,240 名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共 1,370 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 59,470,000 股股份，支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 16,214,000 港元。股份回購乃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所有回購的股份已被註銷。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42,139,374 股。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準則(「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對守則條文第 A.6.7 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為股東建立均衡觀點。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 A.5.1 條

對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停任。羅軍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彼當時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羅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偏離已不再適用。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彥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霍義禹先生及王皖松先生組成。郭培能先生曾於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內部監控之事項、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此份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ahealt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所給予的全力支持，祈望來年可以更緊密地合作。

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本集團的勤勉及盡責。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許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王皖松先生、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